

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教師協同監考單

班級		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事由					
課 程 狀 況					
科目		協同監考節次			
班級	科目名稱	日期	星期	節次或時間	教室
申請人簽名		監考協同教師會簽 (務必先行告知)		校長 教導處	
聯絡電話		聯絡電話		教務組	
備註	一、本表鐘點費由前導相關經費支出。 二、協同監考人員由校長或行政會議決定。				